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請配合)

(109年12月25日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請各位應考人於甄選期間務必遵守以下防疫措施：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得出示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回報名費)。
-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且成績不計、報名費亦不予退回。**
- 三、**各階段考試防疫措施(例如：應考人是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違反者之處置等)**，請於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之**教務處公告**(網址：<https://www2.cksh.tp.edu.tw/>)。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防疫措施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公告並請配合辦理。

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祝福您考試順利！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

科目		輔導 (三個月以上差假)
名額	正取	1
	備取	3
聘期		110.2.17 (上班日) 110.7.9
甄選次數		第一次

注意事項：

1. 差假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請假人員請假原因消失申請銷假，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2. 本次甄選不辦理筆試初選。
3. 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其備取期限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4.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薪資揭示：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 37625 至 38310 元。

三、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聘期開始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
- (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於聘期開始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不得有異議。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1、本校網站 <https://www2.cksh.tp.edu.tw/>
-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4、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五、報名：

報名時間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下午 14:00 期間。 逾時不予受理。(請注意，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期間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專人持證件(含正本及影本)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並於報名時現場繳費。2. 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71 號人事室(電話：02-23216256 轉 262)3. 費用：新臺幣 300 元，於報名時現場繳交。4. 報名表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時或缺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加甄選。● 應備證件或資料：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並請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內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規定貼上彩色證件照)。(2) 簡歷表(格式如附件二)。(3)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4) 最高學歷畢業證正本及影本。如持國外學歷，應併同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5) 依本簡章「三、資格條件」之應試資格條件檢附應試類科之教師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6)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7) 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8)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特教學分證明、身障手冊等，無則免附。)5. 另於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提供成績查詢。系統帳號密碼於現場報名後以 email 提供。(網址為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暫免附上述以外之其他證件。(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參試當時親交評審委員參考之。)2.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

	<p>情事者。</p> <p>(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p> <p>(3) 冒名頂替者。</p> <p>(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p> <p>(5)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p> <p>(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p> <p>(7)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p>
--	--

六、甄選方式：

甄選時間及報到地點	<p>1. 甄選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自下午 18:30 至 18:45 辦理報到，並親自參加甄選序位抽籤。逾時未報到或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報到後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至各試場）。</p> <p>2.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將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https://www2.cksh.tp.edu.tw/)。</p>
甄選方式	<p>1. 諮商情境演練：60%（每人時間 15 分鐘，內含 5 分鐘專業提問）。</p> <p>2. 口 試：40%（每人時間 10 分鐘，內容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高中輔導行政事務等項）。</p>
甄選注意事項	<p>1. 詳盡的情境演練及口試注意事項及地點等資訊將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2.cksh.tp.edu.tw/)。</p> <p>2. 應試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護照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否則不予應考。</p> <p>3. 情境演練及口試時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含電腦及投影設備)</p> <p>4.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成績以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第 2 位）；若再同分時，按下列情形依序錄取：</p> <p>(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2) 原住民族。</p> <p>(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p> <p>(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p> <p>5. 應試者甄選成績若未達八十分，則不予錄取。</p>
甄選結果公告	<p>1.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https://www2.cksh.tp.edu.tw/)</p> <p>2. 成績查詢：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ksh/</p>

七、甄選範圍：

本次甄選，以高級中學各該類科課程相關內容及專業知識範疇。若甄選方式中另有加註者，甄選範圍另包含加註事項。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應於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親自持申請書（附件五）並附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至上午 12:00** 攜身分證正本、符合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之證件正本（如教師證）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含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之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兵役

相關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及申訴專線：

教務處：(02) 23216256 #211.212、studarf212@gmail.com

人事室：(02) 23216256 #261.26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濟南路1段71號

十一、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並須接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計畫，否則不予聘任。
-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簡章上班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如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繳交合格公私立醫院診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另須於**完成錄取報到後次一週五下午16:00**前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提供最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1份。**
- (六) 繳驗或報名表填具之各種資料、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 報名及初選、複選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九)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有其他依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十) 考生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教育部108年5月9日臺師(二)字第1080066952號函辦理)
- (十一)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須相關應考服務措施，請於各階段考試前一個工作日上午11: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至：**cksh262@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如有資料傳送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02)23216256#262。**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